

110 學年度前鎮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措施

110 年 8 月 25 日 本校第 37 次防疫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本校第 40 次防疫會議修正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0 年 10 月 18 日)辦理。
2. 入校規定: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
3. 個人衛生
 - (1) 請教職員工生落實體溫自主管理,先在家量測體溫,如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在家休息,並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2) 如經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請勿到校且立即通知學校。
 - (3) 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與保持社交距離。
 - (4) 在校除用餐、飲水、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請自備口罩)
 - (5) 健康監測:學生入校前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耳溫 $<38^{\circ}\text{C}$)。
 - ▶學生:入校時於「新銜路校門」量測體溫,登記於**聯絡簿體溫欄與班級體溫速報表**。衛生股長每日 8:15 前將「班級病假暨體溫速報表」交至健康中心。
 - ▶教職員工:登記於個人體溫表,期末繳給單位主管留存。
4. 環境清消
 - (1) 每日定期消毒教室、廁所,以漂白水稀釋液擦拭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並拖地。
 - (2) 如班級有疑似群聚事件,加強清消次數。
5. 教學活動防疫: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落實點名,社團、資源班、英語分組等跑班課程亦同。實驗或實作課程,採固定分組。
 - (1) 進專科教室上課時,請遵守「防疫期間專科教室教學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 (2) 體育課程:
 - A. 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戴口罩。
 - B.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須戴口罩。
 - (3) 音樂課程:不得共用吹嘴,歌唱或吹奏時得不戴口罩,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
 - (4) 設備器材避免共用;班級輪替前清消。
6. 餐飲防疫
 - (1) 自行帶水壺,不共用餐具、不共享食物飲料等,及自備衛生用品。
 - (2) 用餐時遵守「班級用餐與配膳防疫注意事項」,不得併桌共餐、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落實個人桌面清潔及消毒。
7. 維持室內通風:保持教室通風,開冷氣時請遵守「校園防疫期間冷氣啟用原則」,對角處各開啟一組窗,至少 15 公分,以利通風。☆如班級有 2 例以上呼吸道症狀者,一律暫停班級冷氣空調。
8.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9. 請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督導遵守校園防疫措施。★如學生故意不遵守校內防疫措施,請導師或授課教師先行口頭勸導。如經勸導無效者,將以學生獎懲要點懲處。
10. 學校如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將依規定協助就醫、完成通報、配合疫調、全校清潔消毒,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11. 學校相關集會或課程將依據衛生及教育主管單位之公佈防疫措施,進行防疫風險評估及保持環境通風。
12. 本校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